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丁彥文

電話：(02)2343-1429

傳真：(02)2304-5755

電子信箱：jeremy@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本局新竹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01日

發文字號：防檢六字第106150585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1505851A-a1

主旨：檢送「暫停屠宰衛生檢查」告示牌使用要點如附件，請貴場(公司)轉知屠宰作業人員依說明二、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按畜牧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略以：屠宰供食用之豬、牛、羊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家畜、家禽，應於屠宰場為之。另同條第2項規定屠宰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
- 二、為確保畜禽屠體及其內臟均經前項規定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屠宰衛生檢查人員(以下簡稱屠檢人員)依使用時機懸掛旨揭告示牌前，將與屠宰作業人員確定暫停屠宰作業之起訖時間後，於該告示牌上載明起迄日期與時間、屠檢人員姓名及其聯絡電話，請屠宰作業人員配合簽名並加註時間。
- 三、另旨揭告示牌係由屠檢人員依職權使用，屠宰作業人員不得擅自懸掛、撤除或更改內容，於懸掛期間畜禽不得致昏放血，已放血畜禽之屠體及內臟不得通過屠後檢查站，違者將依法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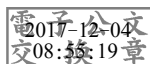
正本：福伯食品有限公司、大得利畜類屠宰場、新北市肉品市場、德勝家畜屠宰場、合成屠宰場、雅勝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北區聯合電動屠宰場、桃園市肉品市場、中美火腿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龜山廠、大樹林屠宰場、宏大屠宰場、順金屠宰場、新屋屠宰場、中壢屠宰場、鎮興屠宰場、民企屠宰場、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大安區肉品市場、臺中市豐原區肉品處理場、良茂食品有限公司、御隆食品有限公司、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元太畜產股份有限公司、津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埤頭廠、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玉茂勝有限公司、陞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和榮意食品有限公司、台億食品股份有限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總收文



司、嘉義縣肉品市場、嘉義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場、高雄肉品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立大農畜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冷凍食品廠、高雄市岡山肉品市場屠宰場、高雄市鳳山肉品市場旗山分場、高雄市鳳山肉品市場、保億冷凍食品有限公司、信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祥崧肉品有限公司、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峰榮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金龍屠宰場、復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偉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佳林屠宰場、恆春屠宰場、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烈嶼屠宰場、金門縣肉品市場、金門縣牛隻屠宰場、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新北市家禽運銷合作社附設屠宰場、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附屬屠宰場、保證責任台灣省北台肉雞運銷合作社、富農屠宰場、盛隆屠宰場、永鉸畜產有限公司、家豐屠宰場、德賢屠宰場、一心屠宰場有限公司、利農屠宰場、超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雞大王食品加工廠、新永安屠宰場、吉安家禽屠宰場、德志發屠宰場、全盛屠宰場、金隆屠宰場、和慶屠宰場、日增屠宰場、富美屠宰場、康宏屠宰場、村福屠宰場、水清家禽屠宰場、禾虔家禽屠宰場、雙和家禽屠宰場、台安禽品有限公司、國產屠宰場、聯合莊農產品有限公司附設聯合屠宰場、正源畜產實業有限公司屠宰場、陸水班冷凍肉品有限公司、洽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鵝食品企業有限公司附設屠宰場、勤農屠宰場、耀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和興屠宰場、友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屠宰場、芳苑肉品有限公司附設屠宰場、興中台股份有限公司、東杭畜產有限公司屠宰場、有信心家禽屠宰場、王城屠宰場、國興冷凍肉品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屠宰場、鴻群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龍騰食品有限公司附設屠宰場、台灣鵝業有限公司屠宰場、運至屠宰場、永固電宰廠有限公司、全宏食品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投肉品加工廠、紳豐畜產加工股份有限公司、褒忠鄉農會附設家禽屠宰場、澄豐屠宰場、保證責任雲林縣崙背家禽生產合作社附設屠宰場、富榮屠宰場、立瑞畜產有限公司附設屠宰場、義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屠宰場、保證責任雲林縣四湖家禽生產合作社附設屠宰場、恒量屠宰場、晉達食品有限公司、湯禮仲屠宰場、元進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慶豐冷凍實業有限公司、台野畜產有限公司、昇樺食品有限公司、東峰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凱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佳誠屠宰場、羅記屠宰場、淞品生技有限公司、民雄屠宰場有限公司、仙草埔屠宰場、大自然屠宰場、鹽水鎮冷凍肉雞產銷班肉雞電宰廠、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柳營肉品廠、美藍雷股份有限公司柳營肉品廠、寶營畜產有限公司、安仔屠宰場、中崙屠宰場、台南永發屠宰場、宇台肉品有限公司附設屠宰場、保盛紀念農禽肉品場、榮華屠宰場、友宏有限公司、高雄市梓官區農會家禽屠宰場、斯美屠宰場、高雄市鳳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錦津家禽屠宰場、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冷凍廠、興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振聲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振聲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場、明鴻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結鳳食品有限公司、雙鑫冷凍食品有限公司、坤翰有限公司附設屠宰場、亦盛實業有限公司、萬丹屠宰場、佳益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立筭家禽屠宰場、清豐家禽屠宰場、粗坑家禽屠宰場、福德家禽屠宰場、勝贏屠宰場、宜禽屠宰場、龍德家禽屠宰場、永發屠宰場、永吉屠宰場、木村屠宰場、格全屠宰場、東茂屠宰場、富甲屠宰場、東輝屠宰場、永源有限公司、台中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肉品檢查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暫停屠宰衛生檢查」告示牌使用要點

- 一、為確保畜禽屠體及其內臟均經屠宰衛生檢查，以及釐清屠宰場是否有違法屠宰行為，特訂定本要點。
- 二、「暫停屠宰衛生檢查」告示牌(以下簡稱告示牌，格式如附圖)由屠檢人員依職權使用，其他人等不得擅自懸掛、撤除或更改內容。
- 三、使用時機及懸掛位置
 - (一)懸掛於致昏放血處及屠後檢查站周圍明顯處
 1. 屠宰場暫停屠宰作業期間。
 2. 於僅設置 1 個屠後檢查站，且無固定或無暫停屠宰作業時間之屠宰線，屠檢人員解決生理需求而短暫休息期間。
 3. 屠檢人員因受傷無法執行屠宰衛生檢查期間。
 - (二)懸掛於屠後檢查站周圍明顯處
屠宰水禽採屠後檢查前拔針毛方式者，於拔針毛至開始屠後檢查期間。
- 四、使用方式
 - (一)屠檢人員懸掛告示牌前，應先與屠宰作業人員相互確定暫停之起訖時間，並於告示牌上載明起迄日期與時間、屠檢人員姓名及其聯絡電話後，再請場方人員配合簽名並加註時間。
 - (二)屠檢人員懸掛告示牌時，依第三點之使用時機分別懸掛於致昏放血處及(或)屠後檢查站周圍處並拍照存證，其懸掛位置應以可明顯提醒屠宰作業人員為原則。對於設有數個屠後檢查站之屠宰線，應懸掛於屠體輸送方向第 1 順位之屠後檢查站周圍為原則。屠檢人員請配合簽名之場方人員知會其他屠宰作業人員於懸掛暫停告示牌期間，畜禽不得致昏放血，已放血畜禽之屠體及內臟不得通過屠後檢查站。
 - (三)暫停屠宰衛生檢查結束時，由屠檢人員取下告示牌。
 - (四)屠宰作業結束時由屠檢人員將告示牌取回辦公室。

暫停屠宰衛生檢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注意

1. 屠宰未經屠宰衛生檢查畜禽依法處新臺幣
2 萬元~50 萬元罰鍰，屠體內臟一律廢棄！
2. 本告示牌由屠檢人員依職權使用，其他人等
不得擅自懸掛、撤除或更改內容！

場方人員簽名：

_____時____分

屠檢人員姓名：

_____電話：_____